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黄信用〔2023〕1号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3年黄石市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25号）要求，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推进黄石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结合我市实际和部门分工，现将《2023年黄石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3年黄石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3年3月13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2023 年黄石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总体要求，按照依法规范、依法建设、依法提升的总体原则，以信用管理规范、精准化为目标，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快更好纳入法治化轨道，营造更优信用环境。

一、建立健全信用机制，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

（一）深化信用数据治理。提高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质量，加强对“双公示”数据的校验、审核、反馈和跟踪，每月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 7 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归集通报，推动各地各部门切实提高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信息）工作合规度，实现全市“双公示”数据零瞒报，数据合格率 100%、及时率 10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二）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及湖北省的统一要求，结合黄石实际，编制出台《黄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 年）》，建立目录动态调整更

新机制，全量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健全完善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主体库。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要求，逐步将市场主体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不动产登记、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推动建立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三）优化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根据《关于对标对表进一步加强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开展市信用信息平台二期拓展建设瞒报查询、网站改造（对外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和下载服务，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结果实现次日 8:00 前与“信用中国”网站完成数据自动同步）、合同履行（在合同履行领域开展信用监管，依托信息系统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建立合同履行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支持各信源单位建设 7 类行政管理信息大数据抓取工具。（**牵头单位：市国资公司、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四）建立信用监测评估机制。开展各地诚信评价，不断优化政务诚信评价标准，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发挥政府部门的示范带头作用。落实国家要

求，聘请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实现全市“双公示”数据零瞒报，数据合格率100%、及时率100%。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上报，合规率达到100%。城市信用代码重错码率不得高于0.01%。纳税信息条数、水费信息条数、不动产信息条数、燃气费信息条数与城市企业数比值>50%，科技研发信息条数归集100%。（牵头单位：市国资公司、市发改委、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税务局、市城发集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昆仑燃气公司、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二、实施有效信用监管，支撑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五）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依法实施惩戒。归集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履约践诺情况信息与城市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总量的比值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六）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信用信息平台对

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在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科研、税务、金融、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消防安全、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住房保障、劳动就业、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招标投标、信用服务等重点领域出台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行业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直相关部门）

（七）依法依规实施失信约束和惩戒。严格执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依托市信用信息平台，将失信惩戒名单嵌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各职能部门业务系统流程，依法依规对失信惩戒对象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建立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八）建立健全信用修复配套机制。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

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制定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三、打造坚实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九）优化东楚融通平台功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规范要求的数据项格式》每月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要求回传信息全面及时、规范准确。实现平台注册的企业数（含个体工商户）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占比高于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授权管理规范》，实现授权主体数量占本地所有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占比高于10%。商业银行接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比例在50%以上。实现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本地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立预授信模型并实现平台全流程放款。加快推进东楚融通与省“鄂融通”平台后台数据互联互通，打通垂管数据壁垒。加大市级政务数据归集力度，确保市数据共享平台中已归集的政务数据100%接入。积极探索与启信宝、天眼查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置换或购买的形式接入部分数据作为补充。（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

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担保集团、各商业银行）

（十）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进一步拓展东楚融通平台功能，有效扩大平台服务范围，实现平台与市动产、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创业担保贷等政策性贷款全程在线办理。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专区”、“科技贷专区”上线，实现“科担贷”“再担科创贷”线上办理。支持各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金融科技公司依托“东楚融通”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应用，提供多样化的融资信用服务和产品。（**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银保监黄石分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担保集团、各商业银行**）

四、提供优质信用服务，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水平

（十一）深化个人信用积分建设。落实《十城市信用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继续推进与天津、三亚、海口等其他九个城市进行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实现城市信用分互认和应用场景互通。围绕市民的核心诉求，开展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系统一期拓展项目建设，实现现有应用部分应用场景系统的对接，将市民信用信息推送到应用场景，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场景达到20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国资公司、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十二）加强信用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各部门每月报送不少于2篇信用建设宣传稿件至“信用黄石”网站和微信公

众号。持续深入推进“信用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信用建设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活动，积极营造信用社会氛围，可以是线上信用主题活动，如城市开展针对全体市民的诚信案例征集活动，“诚信案例宣传周”活动等。也可以是线下的信用主题活动，如校园、企业、街道社区、村镇、商超等实地场所开展诚信文化和信用建设等诚信为主题的宣传教育等活动。加强对市场主体信用建设的宣传、引导和培训，及时关注自身信用状况，增强主动维护信用的意识和能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十三）形成区域信用应用特色。大冶市力争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阳新县开展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建设。鼓励大冶市、阳新县与襄阳市、恩施州、黄冈市等地下辖地域开展个人信用建设应用场景互认。（**责任单位：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协调组织实施，确保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做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组织和推动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好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进一步健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小组组织架构。各成员单位要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黄石市高质量发展的高度进一步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理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五）加强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新港园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确保职责任务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专人，确保各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十六）加强监督检查。市发改委将会同市绩效办不断优化“信用建设”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加大信用数据质量及信用基础设施建设的考核权重，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结合国家、省的有关工作部署，对各成员单位落实年度工作要点和城市信用监测任务等情况进行通报。会同市纪委监委督办落实省委巡视发现的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